

公告受理因应严重特殊传染性肺炎影响「制造业与相关技术服务业升级转型人才培养」企业补助申请，惠请转知所属厂商或会员依规定提出申请

一、补助目的：

为协助受影响制造业与相关技术服务业鼓励在职员工利用多余工时进修，补助产业公协会等培训单位办理智能机械及数字转型等升级转型免费课程，并提供受影响企业之员工培训津贴，以提升在职员工职能并稳定就业。

二、主旨：本计划即日起[开放企业在线注册账号](#)，以进行受影响企业资格认定，及在线报名免费课程。

三、说明：本计划[免费课程一律采在线注册](#)、在线报名机制，有意参训的企业须先通过受影响企业资格认定，方能进行在线报名免费课程。

四、受影响企业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制造业与相关技术服务业，依法办理公司登记、商业登记、有限合伙登记、税籍登记之本国营利事业，或依商业登记法第五条得免办理登记之小规模商业。

(二)受 COVID-19 疫情影响，自[中华民国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连续二个月之月平均或任一个月之营业额较一百零九年内任一个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其他经主管机关认定之期间之[营业额减少达百分之十五](#)，经主管机关、受主管机关委任、委托之机关（构）或金融机构认定属实。（配合 109 年 4 月 20 日「经济部对受严重特殊传染性肺炎影响发生营运困难产业事业纾困振兴办法」修正）

五、企业申请账号方式：

企业如符合本计划定义之「受严重特殊传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响之制造业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即可申请](#)。

申请时须检附以下数据：

(一)营利事业登记证或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可至[全国商工行政服务入口网](#)查询及下载)

(二)企业声明书(下载：[企业声明书格式](#))

(三)营业额减损 15%左证数据，例如：营业税申报书、财务报表(会计师签证报告、报税报表或自编报表)、经济部委托辅导单位开立证明、其他证明文件。

六、账号审查及课程报名：

(一)企业提交注册数据后，本计划将尽速审核完毕，并以 Email 回复审核结果。

若审核结果为通过符合受影响企业资格，账号方能启用。

若审核结果为退件或补件，请企业自行排除退件/补件事由后，再重新提交审查。

(二)自 10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企业可凭有效账号于本网站报名参训免费课程。企业若于在线课程开放后才申请账号,则该账号自开通日起,可开始报名在线课程。

七、受理期间及窗口:

本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请,如有相关问题,欢迎洽询窗口,电话:(02)27016565#222、224,电子邮件:itp_service@itri.org.tw